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加快建设完善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 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9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建设，规范、提高上传国家及省平台的数据质量，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互联网与节能工作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和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

二、工作目标

2021年6月30日前，我市年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按期建成系统并稳定运行，能耗数据稳定接入我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为节能工作管

理和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助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挖潜、降本增效。

三、主要任务

（一）各重点用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技术要求（附件3），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系统建设，将能源消费数据准确、完整、及时接入到市平台。上传的数据应包括重点用能单位消耗的石油、煤炭、电力、天然气、热力等主要能源品种的数据。系统要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接口协议和安全要求，基础硬件选择必须符合国家在安全可控方面的最新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要确保来源于准确可靠的能源计量器具。

（二）各重点用能单位要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定工作负责人，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工作机制。一是系统出现故障需在24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应至少30日内进行1次现场巡检和维护；二是建立电子运维台账，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系统运维台账应清晰、完整，可从运维台账中查阅计量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性能检验、现场图片等全部运维历史资料；三是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少达三天以上，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已纳入省对各地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镇街（园区）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工作落实。

（二）统筹进度安排。5月30日前，所有重点用能单位需建成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此前已建成的，需按照国家最新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对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并实现能耗数据与市平台初步对接；6月30日前，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需稳定对接至市平台，仍未完成系统建设或数据尚未稳定对接至市平台的重点用能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将在全市予以通报。

（三）强化考核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将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内容，并作为镇街（园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之一。我局将定期通报各重点用能单位系统对接情况，对未按期完成接入端系统建设或完善、未按要求上传数据或不能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失信惩戒和分级分类监管。

为便于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请各重点用能单位填写《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联系人信息回执》（附件4），由各镇街汇总后，于4月8日（星期四）前通过OA报送至“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邮箱。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
2.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年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

- 3.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 4.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联系人信息回执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日

(联系人: 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李珊; 联系电话: 21668950;
市平台承建方技术人员: 郑工, 13560131653; 孙工, 15914523449)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